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 陳許錦治

代 理 人 張馨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鍾子萱

附表:

109年度除字第552號

| 編號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0001 | 兩岸幸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| 103-ND-0000000 |    | 1  | 1000 |    |